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我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1、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和党建工作。

2、切实履行工作职能，确保预算资金发挥经济效益。2024年，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81件，办结案件953件；承担了全市12345市民热线法律咨询的工作任务，律师通过来电、来访、网络、视频、中国法网和12345接转工单等形式解答群众咨询22万人次。

3、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提质增效。服务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近年来，我中心不断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管理。（1）开展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组织30名资深律师建成了市级刑事、民事案件评估专家库。2024年完成了对全市5000件案件的评估，对案件评查情况及各区县排名予以通报，督促提升案件质量。（2）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对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报送的法律援助案例，从典型性、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评审出具优秀法律援助典型案例，编印《西安市法律援助典型案例选编》，评选出11件保障农民工权益典型案例，参与省司法厅评选活动。（3）完成申报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管理服务要求地方标准。积极推动发布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工作。

4、坚持多元精准，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宣传质效。（1）加强亮点宣传。2024年，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宣传工作相继被中央、

省、市新闻媒体刊登报道20余次（法治日报、陕西日报、西安日报、12348陕西法网、西部法制报、西安发布、西安政法、法治西安）。（2）聚焦专项宣传。组织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月”和“金秋送法、喜迎国庆”公共法律服务惠民活动50余场次。（3）强化网络宣传阵地建设。开通法律援助视频号，组建普法视频拍摄和直播队伍，收集普法宣传题材，精心制作普法宣讲视频，“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月”和“公共法律宣传服务月”期间，每天在微信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普法信息，发挥网络宣传优势。截至目前，市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发送信息1060篇、微博发送转载信息985篇，发布“援来有法”普法微视频57期。

（一）主要职责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是代表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有：

- （1）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 （2）全市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指派和监督工作；
- （3）全市法律援助案卷的审查、归档工作；
- （4）全市法律援助信息的统计工作；
- （5）全市法律援助的宣传和对外交流工作；

- (6) 全市法律援助业务调研和培训工作；
- (7) 管理、指导全市各社会团体和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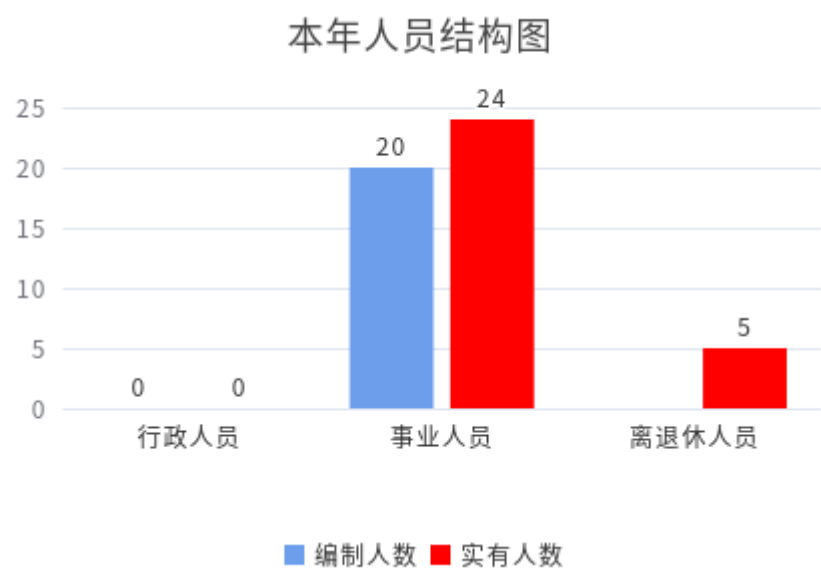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办公室、宣传部、业务部和外联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司法局的所属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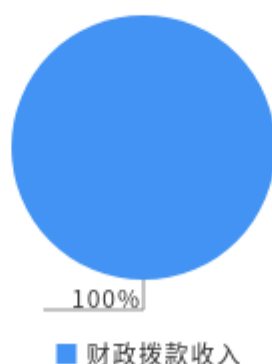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89.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2.53万元，下降5.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市办字〔2024〕51号文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89.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9.1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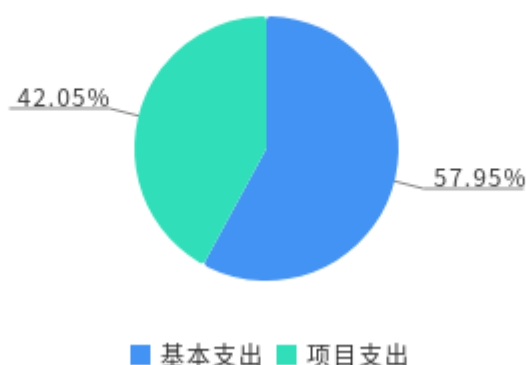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1.15万元，占57.95%；项目支出458万元，占4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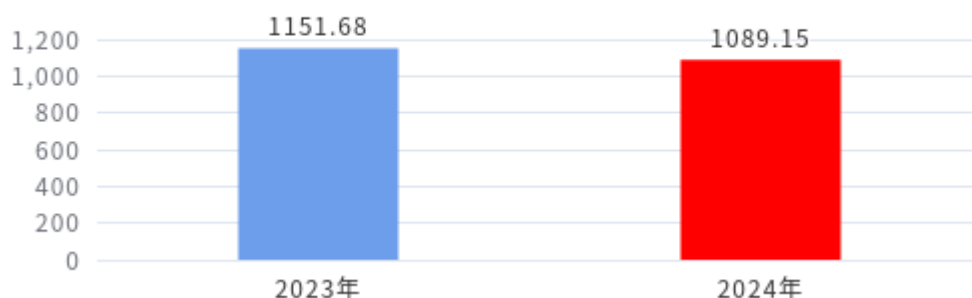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89.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2.53万元，下降5.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市办字〔2024〕51号文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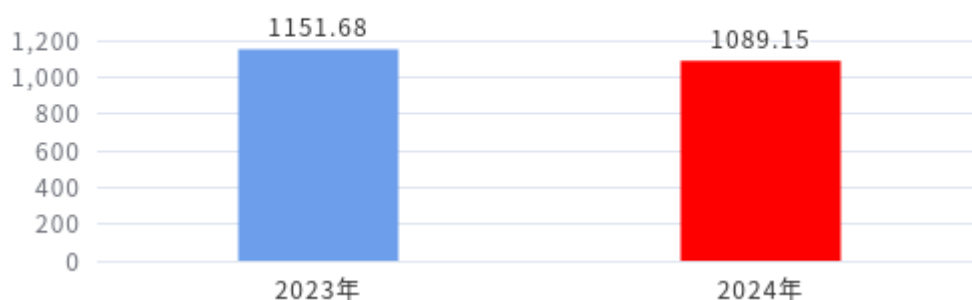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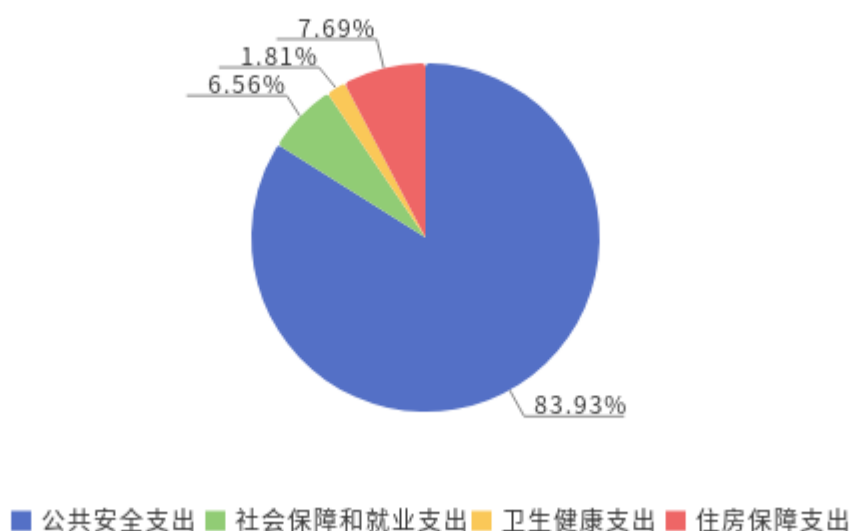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07.67万元，支出决算1,08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2.53万元，下降5.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市办字〔2024〕51号文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133.88万元，支出决算91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市办字〔2024〕51号文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97万元，支出决算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5.44万元，支出决算4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7%，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接受军转干部一名，追加预算，市财函〔2024〕493号。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72万元，支出决算2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接受军转干部一名，追加预算，市财函〔2024〕493号。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97万元，支出决算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87万元，支出决算1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87万元，支出决算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9.51万元，支出决算5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接受军转干部一名，追加预算，市财函〔2024〕493号。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33.42万元，支出决算3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1.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6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47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市政公车函[2023]51号新购车辆1辆，车辆维护费用成本降低。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车辆增加，与2023年新购车辆相比较，维护费用成本降低较大。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47万元，完成预算的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车辆增加，与2023年新购车辆相比较，维护费用成本降低较大。主要用于：车辆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6.70万元，支出决算66.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0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接受军转干部一名，市财函〔2024〕493号。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加强运行监督，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明确职能、夯实基础。设立预算绩效管理牵头科室，细化职责分工，健全考核机制，推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2）稳步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各部门落实绩效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支出进度挂钩，有效避免年底突击花钱。

（3）绩效管理成效显著。逐步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推动部门完善内部管理，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和理财水平。

（4）强化部门责任意识。通过设定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与目标任务，自我约束和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5）加强预算与规划衔接。将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机结合，优化资源配置，监督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减少随意性和盲目性，缓解支出压力。

（6）完善绩效评价管理。组织开展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工作，对年初安排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30.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89%。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全年预算数1183.89万元，全年执行数1089.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1089.15万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成，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运行和项目支出，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产生的律师办案费、12348法律援助热线和接待大厅值班律师所产生的律师值班补贴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调研、回访等工作支出。2024年，在绩效管理方面，我单位按照市财函〔2024〕608号文件要求，加强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设置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资金分配方面，我单位细化了项目资金科目，并将资金使用效率与单位目标考核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及资源配置效率；坚持规范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扎实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完成了市局下达的7项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预算执行还需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值班补贴等费用需在审批完成后进行支出，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同时，建议改变月度统计审批时间，提高资金支付使用率。

（1）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数。年度指标值3项；实际完成值3项，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指标1：预算申报。年度指标值预算编制合理合规；实际完成值单位2024年度严格编制年初预算，各类支出细化量化，编制合理合规，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单位项目完成率 $\geq 80\%$ ，单位截止2024年12月完成全部预算项目相关业务，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年度目标任务。年度指标值2024年度；实际完成2024年已完成，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指标：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金额。年度指标值 ≤ 1307.67 万元；实际完成值1089.15万元，完成率为83%。

（2）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方面：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 120 万元，实际完成值，2024年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为1837.37万元，完成率为1531%。

2、社会效益方面：

指标：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应援尽援，应知尽知。年度指标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引导和帮助群众依法维权；实际完成值全年通过宣传培训法律相关知识，不断引导和帮助群众依法维权，有效提升受援群众的法律知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援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

际完成值 $\geq 90\%$ ，完成率100%。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98%完成	572.59	572.59	0.00	564.48	564.48	0.00	—	98.58%	—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99%完成	66.70	66.70	0.00	66.67	66.67	0.00	—	99.96%	—
	项目支出	专项业务	84%完成	544.60	544.60	0.00	458.00	458.00	0.00	—	84.10%	—
	金额合计			1183.89	1183.89	0.00	1089.15	1089.15	0.00	10.00	92.00%	8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的精神要义，深化“三个年”活动，加快实现“八个新突破”，围绕高能级、高质量、高水平，一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受理案件1381件，办结案件953件；承担了全市12345市民热线法律咨询工作，解答群众咨询221797人次。完成了对全市5000件案件的评估，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编印《西安市法律援助典型案例选编》，评选出11件保障农民工权益典型案例。完成了《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管理服务要求地方标准》。加强宣传工作。被中省市新闻媒体刊登报道20余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惠民活动50余场次。强化网络宣传阵地建设，微信公众号发送信息1060篇、微博发送转载信息985篇，发布“援来有法”普法微视频57期。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数			3项		3项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申报			合理合规		合理合规		10	10	
			项目完成率			≥80%		83%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1307.67万元		1089.15万元		10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120万元		1837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应援尽援，应知尽知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引导和 帮助群众依法维权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引导和 帮助群众依法维权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援群众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14.60万元，全年执行数4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81件，办结案件953件；承担了全市12345市民热线法律咨询的工作任务，律师通过来电、来访、网络、视频、中国法网和12345接转工单等形式解答群众咨询22万人次。完成了对全市5000件案件的评估，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编印《西安市法律援助典型案例选编》，完成申报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管理服务要求地方标准。完成新闻媒体刊登报道20余次。开展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惠民活动50余场次。新媒体平台推送普法信息，其中微信公众号发送信息1060篇、微博发送转载信息985篇，发布“援来有法”普法微视频57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的绩效目标，个别支出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部分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预算约束性不够，主要原因：预算编制不够扎实，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变动较大，客观存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发生偏差；资产管理需要加强。单位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但对不能使用的资产未进行及时报废处理，应加强责任落实；财务人员不足，随着财务制度的系列改革，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单位核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等量增事杂，对财务队伍、人员业务能力、服务效能提出

了更高要求，只有队伍人员数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才能保证财务工作健康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强化预算约束。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力争年初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进一步规范支出程序，严格按照预算指标规定执行各项业务支出。严格把控款项支付及费用报销，确保程序到位、附件齐全；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不断更新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加强培训，定期开展盘点清查工作，按报废流程及时申请报废；委托财务专业机构对单位进行财务检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2. 项目年初绩效总体如下：

目标1、接待来电来访的法律咨询；

目标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逐步实现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

目标3、加大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引导和帮助群众依法维权，让更多的人享受到此项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初制定目标任务要完成律师案件承办数量1450件；法律援助宣传场次10场次；律师咨询来访来电人次10万人次。截至2024年底实际完

成的办案数量1372件；法律援助宣传场次50次，接待律师咨询来访来访221797人次。

（2）质量指标

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案件承办质量合格率 $\geq 85\%$ ，在实际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市政发〔2008〕46号）文件要求。单位项目实施涉及的案件合格率达到95%以上。

（3）时效指标

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周期为1年，实际完成时间在1年范围内，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年初指标值565.00万元，实际完成值430.00万元，指标完成率84%。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能够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使受援人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总体较好。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做到应援尽援，切实解决群众困难，提升办案技能，实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可持续影响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将法治宣

传的触角延伸至群众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活动宣传，让人民群众能够知法、懂法、用法，齐心协力共建法治环境，取得了良好的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服务对象中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可以不断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使援助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让老百姓活得更尊严，困难群众满意度提高。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5	514.6	430	10	83.5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5	514.6	430	—	83.5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完成案件数1450件，接待咨询群众来电来访10万人次以上，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10场次，新闻媒体报道10次，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900条，微博发布转载信息850条，计划评估全市法律援助案件2000件。保障“智慧法援”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其他项目资金保障物业等行政辅助系统正常运转。				全年完成案件量1372件，接待来电来访群众咨询221797人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50余次，新闻媒体刊登报道20余次。微信公众号发送信息1084条、微博发送转载信息微博985篇，发布“援来有法”普法微视频57期。评估刑事案件2281件，评估民事行政案件2074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案件受理数（件）		≥1450	1372	10	5	社会需求量降低
			指标2：开展宣传活动（场次）		≥10	50	5	5	无偏差
			指标3：来电来访咨询数（人次）		≥100000	221797	5	5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达到工作要求		≥85%	95%	10	10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期限		2024年	2024年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成本支出总额		≤565万元	430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20万元	1837万元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扩大法律援助知晓率能援尽援应知尽知		长期	长期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援群众		≥90%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3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258106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14.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9.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89.15	总计	60	1,089.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89. 15	1, 089.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 15	914. 15					
20406	司法	914. 15	914. 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4. 15	914.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49	71.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52	69. 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97	0.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70	45. 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85	22. 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97	1. 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97	1.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73	19.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73	19.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86	14. 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87	4.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 79	83.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 79	83. 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37	50.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3. 42	33.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089. 15	631. 15	458.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 15	456. 14	458. 00			
20406	司法	914. 15	456. 14	458.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4. 15	456. 14	458.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49	71.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52	69. 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97	0. 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70	45. 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85	22. 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97	1. 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97	1.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73	19.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73	19.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86	14. 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87	4.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 79	83.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 79	83. 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 37	50.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3. 42	33.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4.15	914.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49	7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3	1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79	8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9.15	1,089.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89.15	合计	64	1,089.15	1,089.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9.15	631.15	45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15	456.14	458.00
20406	司法	914.15	456.14	45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4.15	456.14	4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9	7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2	6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7	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70	45.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5	22.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1.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3	1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	1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6	14.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	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9	8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9	8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7	50.37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2	33.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25	30201	办公费	36.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1.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5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1.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9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4.48	公用经费合计					66.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		1.50		1.50			
决算数	1.47		1.47		1.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